

证券代码：870509

证券简称：地面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地面通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地面通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持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和方式

1、回购申请有效期

回购申请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上述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回购方式

同意参与回购的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回购方将据此与股东签署回购协议。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并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或快递寄送公司（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23 楼，收件人：杨静），且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资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邮箱地址：

yangjing@shdmt.net,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及股份数量（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初始价格的证明材料；
- 4) 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公司将在收到回购相对人的书面申请文件后，与回购相对人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回购股票的数量、成本价等事项。请回购相对人及时回复，确保电话通畅。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静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23 楼

联系电话：021-66050668

邮政编码：200070

特此公告。

上海地面通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